

# 全市法院诉前调解完结案件14万余件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诉前调解完结案件增长21.86% 调解成功率63.44%

5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胶州市法院洋河法庭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青岛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多元解纷工作情况。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诉前调解完结案件14万余件,诉前调解成功9.2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1.86%、36.76%,调解成功率63.44%。

据了解,近年来,青岛法院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工作理念,立足法院职责定位,坚持能动司法,主动参与诉源治理、强化多元解纷、做实诉前调解、优化诉讼服务,努力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 主动参与 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全市法院延伸解纷触角,主动参与诉源治理,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导端用力。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大格局,推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渠道。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通过人员入驻、平台对接等,支持、参与当地“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建设,推动矛盾风险防范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落实“万人起诉率”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告制度,对涉诉案件类型进行行业诉源治理指标分析,充分发挥“数助治理”作用。

## 强化多元解纷 全面拓展解纷渠道

全市法院前移解纷端口,下沉解纷力量,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推动建立“法院+司法局”“法院+工会”“法院+金融监管局”“法院+公证”“法院+仲裁”等“1+N”模式,解纷范围覆盖知识产权、劳动争议、道路交通、婚姻家庭等专业化领域,充分发挥“法院+社会”多元解纷的强大优势。依托人民法庭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全市法院58个人民法庭对接724个基层治理单位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基层治理单位受理纠纷9403件,居全省首位。

聚焦重点领域,梳理分析成讼较多的案件,精准施策重点领域解纷。在建筑纠纷领域,与市住建局强化诉调对接,与相关行业协会等开展“评调裁一体化”工作。在医疗卫生和知识产权领域,建立中立评估机制,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引导当事人合理选择解纷方式,促进和解。针对批量纠纷,积极运用示范判决实现从“审理一案”到“治理一片”。2023年9月,青岛中院推动运用“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将123起涉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在诉前高效化解,取得良好效果。



胶州法院干警借助社区“广场夜话”平台开展普法宣传,助力诉源治理。



胶州法院干警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 做实诉前调解 不断优化解纷服务

全市法院坚持做细做实诉前调解,促进矛盾纠纷解于诉前。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案件总数、调解成功数均居全省首位。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诉前调解完结案件14万余件,诉前调解成功9.2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1.86%、36.76%,调解成功率63.44%。加强规范运行,依托节点控制,落实诉前调解自愿原则,实现诉前调解工作有序运转。扩容解纷“朋友圈”,运用“总对总”解纷资源,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人社部、住建部等13个部委单位下的25个调解组织对接,委派“总对总”调解组织调解案件1.69万件。强化“点对点”诉调对接,吸纳255个调解组织、2205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动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调解工作格局。

同时,深耕细作“无讼社区”建设,不断创建出“北法融调”多元解纷工作品牌、“洁水枫桥·法润莱和”诉源治理品牌,成立“互联网+社区”一站式诉服工作站、“法和情致”诉源治理工作站、“无讼李村”调

解工作室、“法正宁和”调解工作室等,用“特色化订制”精准助力纠纷多元化解,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生活最前端。

## 提升诉服品质 擦亮为民服务窗口

畅通多样化立案渠道,推进立案工作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人民群众的诉讼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巩固立案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在推进网上立案同时,强化线下帮办、代办立案服务。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网上立案27.7万件,立案审核周期平均1.28天。数字赋能全面推进二审网上立案改革试点工作,二审案件立案周期平均缩短50余天。不断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司法关怀,与市残联联合开展“有爱无碍”创建活动,为特殊群体提供各类适老、适残设备及预约上门立案等服务。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累计接待来访群众13.08万人,代办立案4.03万件次。

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立案评价和监督管理机制,通过诉讼服务满意度评价二维码、立案专项服务电话等及时接受群众监督,建立接收当日督办、专人快速交办机制。2023年以来,青岛中院通过专项服务热线解答群众立案咨询1812件次,处理群众反馈的相关案件327件。

## 新时代“枫桥经验” 典型案例发布

发布会上,青岛中院发布了全市法院新时代“枫桥经验”典型案例7个、典型事例4个,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全市法院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能动司法,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升青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 >>典型案例

马某某租赁了一个店铺用于经营面馆,店铺的另一半出租给案外人刘某用于经营包子铺。自2021年起,原告向马某某供牛羊肉等,因疫情期间经营状况不好,马某某累计欠付原告货款16万元并出具欠条,原告诉至法院,要求马某某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同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查封案外人欠付马某某的租金债权。

办案法官前去案外人刘某的店铺进行诉前保全时,刘某十分不配合,表示其不欠付马某某租金,且租金已全额支付至明年年底,距离下一次付款还有很长一段时间。原告随即与马某某电话沟通核实,马某某认可刘某的说辞。挂断电话后,马某某遂来到包子铺,与原告发生争吵,双方情绪均较为激动。

该案的调解工作有多个难点,一是马某某不仅欠付原告一家货款,受疫情影响,其中有其他店铺转手给马某某后累计的货款,原告除马某某书写的欠条外无其他证据佐证欠款金额;二是马某某自身经济状况不佳,既需要支付自己的店铺租金,还需要维持面馆的日常经营和员工工资,也需要保证正常生活;三是原告坚持要求查封该租金债权,因未到期的债权无法查封,导致双方分歧较大,矛盾较为激烈。

指导调解的法官借保全开展调解,安抚好双方情绪,后通过背靠背调解的方式,第一步确定了双方一致认可的货款金额;第二步核实了刘某将向马某某支付租金以及马某某向房东支付租金的金额及时间;第三步询问了马某某拉面馆正常经营的营业额等情况。综合各方面因素后,指导法官一笔一笔地确定了分期付款的时间、金额。其间,拉面馆员工还直接向指导法官表示不能耽误发工资。指导法官也向马某某说明,要考虑好自己的承受能力,在保证正常生活经营的前提下按期履行。指导法官通过市南法院与共道公司共同研发的手机云晤APP,就地线上组织调解并签署了调解笔录,原告也撤回诉前保全申请,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